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10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0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至4.1亿元。包括2014年0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3.5亿元;及4.1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管理情况:
目前,公司于2015年11月0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速取4号》。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速取4号》。
2.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5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05月08日止。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优先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信托、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债权计划等。

5.投资收益支付: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后一次性还还本金和产品信息,年化收益率为4.40%。
6.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市场风险:若因市场波动,债务人发生违约事件而未能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预期收益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参考年化收益率。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合理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获取其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期限晚于本产品到期时间,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资金的兑付。
7.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法规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目的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5.延期支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时,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资产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产品理财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7.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后果。
7.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赚取更多的投资

回报。
2.应对措施
2.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风控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准。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5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已使用2.8亿元(包含此次公告理财金额在内)。
1.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3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享君享理财产品(WGPT4106)》,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12月15日止,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该产品未到期。
2.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朝朝成金60956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2月12日止,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朝朝成金60910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7月10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S1000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4月8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0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5年04月1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速取4号》,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07月16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5年04月2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资产组合系列 1号 理财产品(低风险类)》(WCFJ15003B期),理财产品期限至2016年4月19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该产品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3. 会议合法性: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5.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15:00至2015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7. 网络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8.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9. 投票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 出席对象:
8.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除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外,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其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前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参会的最后交易日)前将买入公司股份股票方可参会。
9. 如同一股份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B股,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10.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本公司股东的授权书。
8. 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及披露情况;
2. 《关于补选连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余世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及地点: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2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
2. 登记方式:
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
4. 个人A股股东凭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
5.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5年11月12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6.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8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连康化工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安徽鼎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连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连康”)共同发起设立了安徽鼎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上海连康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连康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浜路松广松296018号2幢
法人代表:陶志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1101700227556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橡胶助剂及橡胶辅料(硫充料)自产自销加工,合成橡胶,天然橡胶,化工原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炭蜡纤维、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器材、建筑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连康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是一家专注于橡胶原材料销售的贸易公司,是全国各大石化公司的一级总代理,现在已与轮胎制造、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及包装材料、鞋业、输送带、三角带、汽车密封件、汽车同步带等行业的近四千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三、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新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鼎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混炼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上海连康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2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1日上午

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7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东鸿图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其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272,2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5254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272,2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525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272,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272,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272,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272,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272,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272,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272,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272,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明确出发的法律依据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向阳律师、戴毅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事务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7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厦门恒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配套设施工作价人民币4900万元,出资设立厦门恒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具体名称等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7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妮股份”)拟将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配套设施工作价人民币4900万元,出资设立厦门恒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8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0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02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逐项核查,由于需核查的事项较为复杂,回复及补充披露文件的工作量较大,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完善,

预计无法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延期的申请,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待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材料齐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4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加推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后续,公司、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对5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内容和问题仍需进行沟通 and 确认,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公司、公司及中介机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向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正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090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于2015年5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15]1401号《核准批复》》,于2015年6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15]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8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15]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5年8月13日会同中介机构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变化,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本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经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

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请示》,并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5]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的中止审查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